

「網路服務提供者」於中國專利法中的「侵權責任」

將群法律事務所 袁鴻毅律師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佈了「專利法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第 71 條有意立法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的侵權責任，規定如下：「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路用戶利用其提供的網路服務侵犯專利權，但未及時採取刪除、遮罩、斷開侵權產品鏈結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的，應當與該網路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有證據證明網路用戶利用網路服務侵犯其專利權的，可以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前款所述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網路服務提供者接到合格有效的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路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當專利侵權物係透過網路交易平臺販售時，此條新規定使網路交易平臺業者與侵權物販售者對於專利權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一、現狀適用的相關法規：中國「侵權責任法」第 36 條規定

（一）目前於中國規範「網路服務提供者」的侵權責任，係透過中國侵權責任法第 36 條規定。中國「侵權責任法」第 36 條規定：「網路用戶利用網路服務實施侵權行為的，被侵權人有權通知網路服務提供者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鏈結等必要措施。網路服務提供者接到通知後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的，對損害的擴大部分與該網路用戶承擔連帶責任。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網路用戶利用其網路服務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與該網路用戶承擔連帶責任」。因此，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收到被侵權人的通知後，必須採取刪除、遮罩、斷開鏈結等必要措施，以避免損害的擴大，稱為「通知/移除規則」。以侵害著作權的行為為例，假使侵權人透過網站提供盜版影片之播放或下載，若網站業者接到著作權人通知而不予理會，則與提供盜版影片之網站用戶連帶負賠償責任。

(二)「專利法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雖目前僅在規劃立法階段，但中國「侵權責任法」第 36 條已適用於現行的專利侵權行為。因此，自 2010 年起，中國的各大網路購物平臺業者，例如淘寶網、阿里巴巴、騰訊網等均紛紛接到專利權人的專利侵權通知。根據淘寶網的統計，所處理的專利侵權案件中，若以專利類別分類，外觀專利侵權占 74%，實用新型專利侵權占 23%，發明專利侵權占 3%；若以產品類別分類，排名第一位的是 3C 數位產品及小型家電用品，第二位為日用品，第三位為文化體育用品。

二、判決案例

(一)目前亦常有專利權人對中國的各大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提起侵權訴訟，要求網路購物平臺業者與侵權產品販售者連帶負責。以深圳中級人民法院「2011 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851 號」判決為例，原告楊○○控告被告支○○侵害外觀設計專利權，並請求被告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連帶負責。被告深圳騰訊公司為用戶提供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本身並不參與網上商品交易。經法院判決認定，「由於被告深圳騰訊公司已為權利人就網路交易平臺用戶的涉嫌侵權行為提供舉報的途徑，但原告在起訴之前並未就涉案侵權行為向被告深圳騰訊公司進行舉報，因此被告深圳騰訊公司在收到原告起訴狀後及時刪除了相關的電子交易資訊，已經履行了其應盡的注意義務」，而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再以杭州初級人民法院「2014 浙杭知初字第 1156 號」判決為例，原告東莞怡○磁碟有限公司訴被告黃○○侵害實用新型專利權，並請求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杭州阿里巴巴公司係網路服務提供者。法院判決認為，由於杭州阿里巴巴公司及時刪除了侵權產品資訊鏈結，已經盡到合理的義務。原告在網站上發佈的產品資訊是否侵權涉及到專業技術判斷，阿里巴巴公司不具有審查能力與義務，故阿里巴巴公司並未違反法律，不構成共同侵權」。因此，就目前的判決見解，由於網路服

務提供者不具專業的侵權判斷能力，網路服務提供者只要在收到被侵權人的通知後即時採取刪除了侵權產品資訊鏈結，即不須負賠償責任。

三、「專利法修改草案」第 71 條規定的爭議

(一) 然而，「專利法修改草案」第 71 條規定的立法目前尚有許多爭議之處。首先，專利權人對於購物平臺業者進行通知時，其提供之證據需要達到何種程度，才符合法規意旨。例如，若專利權人指控被侵害者為設計專利或新型專利等未經實體審查之專利，是否須提供國家知識產權局作成之「專利權評價報告」，否則以該專利權指控他人侵權似過於薄弱。再者，專利權人所提供之證據是否須包含所購得之「實體產品」以及專業機構出具之「侵權鑑定報告」，否則在購物平臺業者本身不具專利知識的情況下，如何僅以網頁中的文字陳述或幾張產品照片即可判斷平臺中販售之物品已構成侵權？專利權人對於購物平臺業者進行通知時，是否應先行通知侵權產品之販售者，或應先行或於若干日內向法院起訴產品侵害專利權？

(二) 其次，當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接到專利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是否只能採取斷開侵權產品鏈結的處理方式，或應給予侵權產品之販售者申辯未實際侵權的機會？若未給予侵權產品之販售者申辯未實際侵權的機會，對於販售者是否不公平，若日後證明侵權通知為虛構，則販售者因失去購物平臺的販售媒介而造成的經濟損失是否應由專利權人或網路購物平臺業者負擔？此外，當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接到專利權人的侵權通知後，需「及時」及時採取刪除、遮罩、斷開侵權產品鏈結等必要措施以避免侵權產品之繼續販售。「及時」係多久時間，法未明文。因此，網路購物平臺業者是否「及時」處置，有相當大的解釋空間，尚待施行細則或法院判決的解釋。